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农指〔2022〕35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17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53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、县市区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万元（金额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1、2）。此款项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或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科学合理确定绩效目标，会同水库移民管理部门，组织具体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绩效目标表，并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及时报省财政厅、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，并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: 1、2022 年度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直补基金分配表
- 2、2022 年度第三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基金分配表
- 3、2022 年度后期扶持基金绩效目标总表
- 4、2022 年度后期扶持基金县市区、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7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、水利部，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水利厅。